

114 年第 3 次 監察小組委員會 議 紀 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湯召集人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宣布開會：略

記錄：○○○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4 年 2 月 17 日）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花蓮縣立法委員罷免案，被罷免人申請反對罷免辦事處及辦事處人員之設置 1 案，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提請本會第 422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函知申請人。

上次會議（114 年 2 月 17 日）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新城鄉公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9 屆鄉長、第 22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票銷毀案，請指派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請黃委員執行	黃委員業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執行完竣。
2	有關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來函協請本會實地訪查領銜人申請設置支持罷免辦事處是否符合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 4 條規定設置案，請指派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請徐委員執行	徐委員業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執行完竣，本會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函復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三、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年2月19日中 選法字第 1140020963號)	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15361號令公布	依函辦理

四、工作報告：

1. 提議罷免花蓮縣選舉區立法委員傅崐萁 1 案，經中選會 114 年 2 月 26 日第 61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合計 2,345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規定，提議人名冊經查對符合規定人數時，提議人之領銜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 60 日內徵求連署，中選會業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函文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期限內領取格式。
2. 總統於 2 月 18 日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修正條文，於 2 月 20 日生效，相關修正說明如下：
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 76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3 條等 4 項條文，都是有關「罷免提議、連署需檢附身分證影本」的相關條文。新增第 98 條之 2 的相關條文，針對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訂立罰則。
 - (1). 第 76 條第 3 項：
有關填具提議人名冊修正為：「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即罷免提議時，提議人需附上身分證影本。
 - (2). 第 79 條：
增列第 1 項第 6 款提議人名冊應予刪除的事由：「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3). 第 80 條第 4 項：
有關填具連署人名冊修正為：「連署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即罷免連署時，連署人需附上身分證影本。
 - (4). 第 83 條：
增列第 1 項第 6 款連署人名冊應予刪除的事由：「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5). 新增第 98 條之 2：
內容為：「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3. 依據選罷法第 131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據此，選罷法修正公布施行前提出之公職人員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4. 中央選舉委員會配合選罷法修正條文之公布施行，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增列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未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不予受理，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應予刪除等規定，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格式，則增列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規定。修正後提議人名冊格式已上傳中選會網站「選舉罷免表單下載」專區。(提議人名冊格式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

案號一

案由：有關吉安鄉公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選舉票銷毀案，請指派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請黃委員執行。

陸、散會：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5 分

附式三

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格式

[illegible]

提議人之領銜人 ○ ○ ○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第1列在「罷免案」之前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
- 三、提議人應為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
- 四、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公務員。
- 五、「編號」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
- 六、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各欄須詳細填寫，如提議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及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者，均應予刪除。
- 七、本提議人名冊應以村（里）為單位，分別裝訂。
- 八、提議人姓名等經核對相符者，應由核對人在「備註」欄內蓋「核符」戳記。
- 九、本名冊應備具影本1份。